

#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胜兰、马英华、万海斌

2018 年 10 月 21 日